

2021 年度
沂南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三) 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指导监督全县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 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工作室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

(六) 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七)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八) 负责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九)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鉴定和司法鉴定机构工作。

(十) 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十一)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

(十二) 负责主管业务范围的行政应诉、复议、听证相关工作。

(十三)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十四)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南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沂南县司法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沂南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沂南县司法局本级
2. 沂南县法制监督服务中心
3. 沂南县法律宣传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沂南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22.2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6.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4.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64.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64.91	总计	62	1,364.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沂南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74.69	1,274.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2.01	1,032.01					
20406	司法	1,032.01	1,032.01					
2040601	行政运行	897.66	897.6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	5.3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77	18.77					
2040605	普法宣传	19.26	19.2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5.04	85.04					
2040650	事业运行	5.97	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0	7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0	7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0	7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6	3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6	3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7	33.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	5.2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213	农林水支出	76.71	76.7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6.71	76.7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6.71	7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2	5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2	5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2	5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南县司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64.91	1,069.60	295.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2.22	903.63	218.60			
20406	司法	1,122.22	903.63	218.60			
2040601	行政运行	897.66	897.6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		5.3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8.99		108.99			
2040605	普法宣传	19.26		19.2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5.04		85.04			
2040650	事业运行	5.97	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0	7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0	7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0	7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6	3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6	3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7	33.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	5.2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213	农林水支出	76.71		76.7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6.71		76.7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6.71		7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2	5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2	5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2	5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沂南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4.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22.22	1,122.2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90	71.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26	39.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6.71	76.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82	5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9	1,274.69	本年支出合计	23	1,364.91	1,364.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0.2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14	1,364.91	总计	28	1,364.91	1,36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南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64.91	1,069.60	295.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2.22	903.63	218.60
20406	司法	1,122.22	903.63	218.60
2040601	行政运行	897.66	897.6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		5.3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8.99		108.99
2040605	普法宣传	19.26		19.2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5.04		85.04
2040650	事业运行	5.97	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0	7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0	71.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0	71.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6	3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6	3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7	33.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	5.2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213	农林水支出	76.71		76.7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6.71		76.7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6.71		7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2	54.82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2	5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2	5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沂南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5.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8.93	30201	办公费	0.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83.8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1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6.5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9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	30215	会议费	0.1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0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8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87.82	公用经费合计					8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沂南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6.30		6.30	2.70	5.16		3.70		3.70	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南县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南县司法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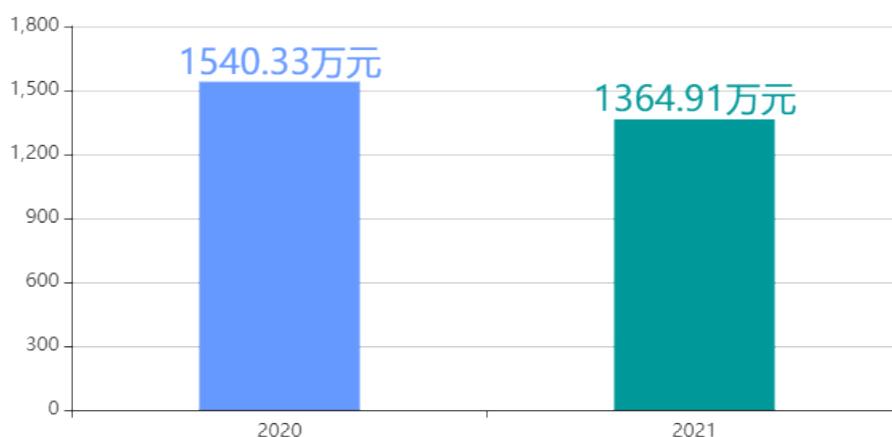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364.9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5.42 万元，下降 11.39%。主要是 2021 年末，因部分单据科室提交不够及时，年底未能及时支付成功，导致年底决算时部分支出未计入全年总收支。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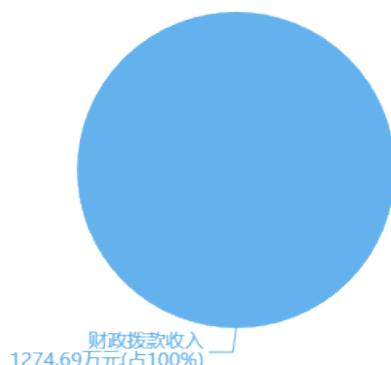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274.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4.6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274.6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27.06 万元，下降 9.06%。主要是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增加防疫专项经费收入，2021 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经费较 2020 年同期有所下降。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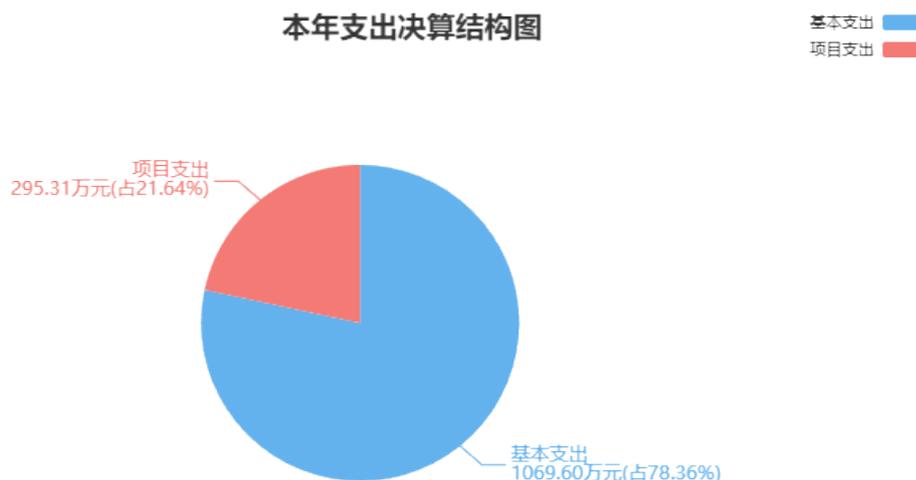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36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9.6 万元，占 78.36%；项目支出 295.31 万元，占 21.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069.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22 万元，增长 12.87%。主要是 2021 年新招录公务员 2 人、事业人员 2 人，调入 1 名公务员、1 名事业人员，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社保、公积金相应支出增加；同时，2021 年工资增长，社保、公积金相应增长，导致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295.3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7.55 万元，增长 14.57%。主要是为提高法律顾问的工作积极性，更好的服务基层经济社会发展，2021 年度加大对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的投入。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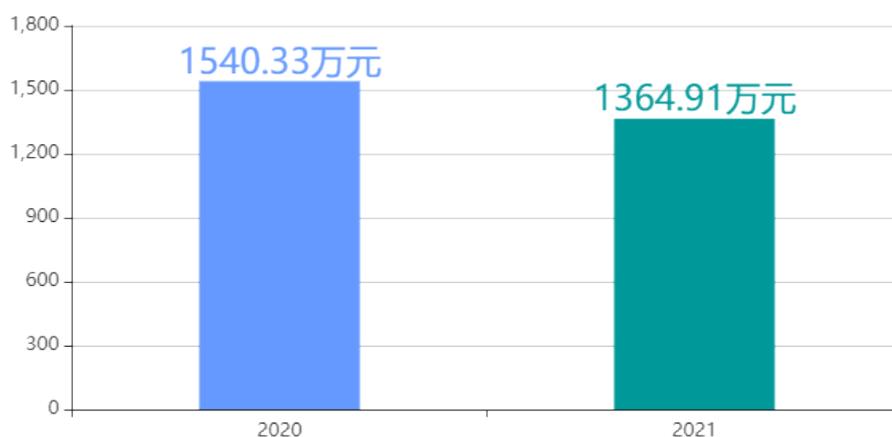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64.9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5.42 万元，下降

11.39%。主要是 2021 年末，因部分单据科室提交不够及时，年底未能及时支付成功，导致年底决算时部分支出未计入全年总收支。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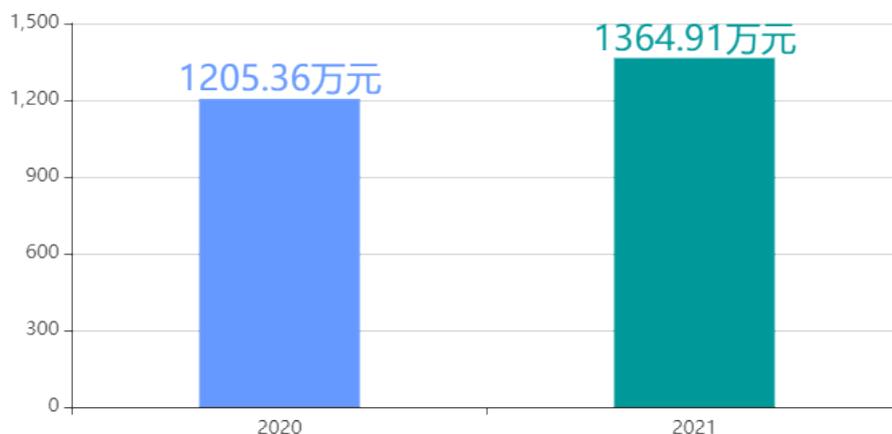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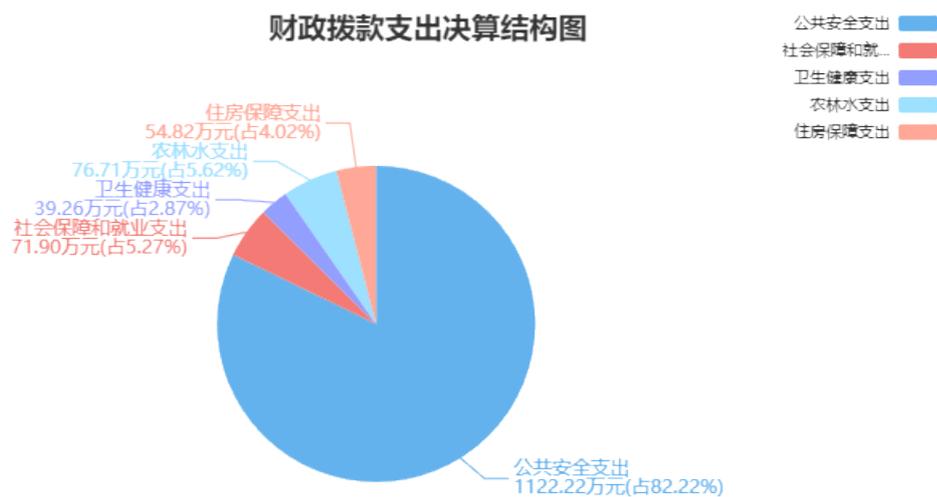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4.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9.55 万元，增长 13.24%。主要是第一，2021 年新招录公务员 2 人、事业人员 2 人，调入 1 名公务员、1 名事业人员，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社保、公积金相应支出增加，同时，2021 年工资增长，社保、公积金相应增长，导致支出增加；第二，为提高法律顾问的工作积极性，更好的服务基层经济社会发展，2021 年度加大对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的投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64.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122.22 万元，占 82.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9 万元，占 5.27%；卫生健康（类）支出 39.26 万元，占 2.87%；农林水（类）支出 76.71 万元，占 5.62%；住房保障（类）支出 54.82 万元，占 4.0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办案量提升，用于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经费增加，导致公共法律服务支出增长，全年支出数大于预算数。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7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招录公务员 2 人、事业人员 2 人，调入 1 名公务员、1 名事业人员，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社保、公积金相应支出增加，同时，2021 年工资增长，社保、公积金相应增长，导致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法律顾问作为年初新增项目，未做年初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据因账号有误，年末退票未支付成功。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据

因账号有误，年末退票未支付成功。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办案量提升，用于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经费增加，导致公共法律服务支出增长，全年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年初未单独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底因养老保险资金不足，原有资金不足以支付 12 月社保缴费，追加预算后时间较晚，12 月份养老保险未能在当年支付成功。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底因医疗保险资金不足，原有资金不足以支付 12 月医疗缴费，追加预算后时间较晚，12 月份医疗保险未能在当年支付成功。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对工伤保险预算过高。

1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对 2021 年度全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立了 90 分及以上、80-89 分、70-79 分、60-69 分、60 分以下等 5 个等次，部分考核成绩差的扣除部分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底因公积金资金不足，原有资金不足以支付 12 月公积金缴费，追加预算后时间较晚，12 月份公积金未能在当年支付成功。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69.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987.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81.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照文件精神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刑满释放人员由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对接并送入隔离点，基于此原因年初预算时对车辆运行维护支出预算做了相应提高，防止经费不足影响正常业务开展。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沂南县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汽车维修、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沂南县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文件精神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同时，2021 年年底，我单位还有部分单据未能及时支付。其中：

国内接待费 1.46 万元，主要用于市局、市内其他县区的参观学习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14 批次、16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82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招录公务

员 2 人、事业人员 2 人，调入 1 名公务员、1 名事业人员，人员增长导致车补等各类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南县司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305.8 万

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364.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64.91 万元。

组织对法律援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0 万元。其中，对法律援助等项目分别委托临沂信德金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沂南县司法局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个别项目资金支出不及时情况，今后会有针对性的改善，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两支队伍建设资金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社会弱势群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对公检法机关指定的刑事案件进行指派辩护，对全县法律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完成了

年初预期目标。

2、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工作，承担全民普法依法治理日常工作，完成全省“七五”普法 5 年规划最终考核。

3、两支队伍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平安沂南、法治沂南建设中的作用，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巩固和发展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1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个项目进展顺利。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个别项目资金支出不及时情况，今后会有针对性的改善，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沂南县司法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沂南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沂南县司法局	90	优
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	沂南县司法局	82	良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普法宣传	沂南县司法局	88.7	良
2	两支队伍建设	沂南县司法局	94	优
3	法律援助	沂南县司法局	90	优
4	人民调解经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经费）	沂南县司法局	80	良
5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沂南县司法局	90	优

备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沂南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9-5259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8.7	10	43.5%	4.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8.7	-	43.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工作，承担全民普法依法治理日常工作，完成全省“七五”普法5年规划最终考核			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工作，承担全民普法依法治理日常工作，完成全省“七五”普法5年规划最终考核。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30次	38次	10	10		
			普法宣传材料发放数量	≥1万份	46000份	5	5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受益人次	≥60000	88000	10	10		
			普法宣传覆盖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普法信息发表报道时间	3到5个工作日	≤3天	5	5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经费	≤20万元	8.7万元	10	4.35	部分单据未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受益人减少经济损失数	≥800万元	约90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全体公民法治观念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法治化水平	提升法治化水平	成效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体公民法治观念和法治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88.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执行率低于60%，但自评等级为“良”以上的情况解释：		我单位2021年打造砖埠镇普法广场，为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施工方责任心，与施工方约定，在广场交付使用6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款项，截止2021年底，还未到支付时间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沂南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9-5259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依据《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社会弱势群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对公检法机关指定的刑事案件进行指派辩护，对全县法律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已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社会弱势群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对公检法机关指定的刑事案件进行指派辩护，对全县法律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收案数	≥1000件	1749件	10	10	
			值班天数	≥135天	247.5天	5	5	
		质量指标	有效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2000人次	2326人次	10	10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三到五个工作日	三个工作日	5	5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公经费和案件补贴经费	≥10万元	55.04万元	10	10		
		律师值班补贴	据实结算	2.48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800万元	约2326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法治化水平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提高群众维权意识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党和政府以及审判机关助手作用		无投诉案件发生	无投诉案件发生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申请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执行率低于60%，但自评等级为“良”以上的情况解释：		为保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提高律师的责任心和回访覆盖率。与办案律师事前约定，所有案件跟踪6个月，确保再无纠纷产生的情况下，再发放案件补贴，2021年上半年案件补贴已用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下半年产生的案件补贴还未过跟踪服务期还未支付。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两支队伍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沂南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9-52593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7.04	10	35.2%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7.04	-	35.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平安沂南、法治沂南建设中的作用，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巩固和发展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立案数	≥2000件	2814件	10	10	
			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	≥12次	18次	5	5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调处成功率	≥90%	98%	10	10	
			人民调解员培训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申请人民调解立案及时率	三到五个工作日	三个工作日	5	5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	据实结算	9.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800万元	约900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法治化水平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提升	持续提升	5	5	
	预防、减少犯罪		成果显著	成果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申请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4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执行率低于 60%，但自评等级为“良”以上的情况解释：		为保证调解案件质量，保证调处成功率，提高调解员的责任心和回访覆盖率。与调解员事前约定，所有调解案件跟踪 6 个月，确保再无纠纷产生的情况下，再发放调解案件补贴，因此，下半年产生的调解案件补贴还未支付。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沂南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临金会绩评字【2022】第 002 号

临沂信德金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临沂信德金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LINYI XINDE JINQIAO UNION ACCOUNTANTS FIRM
地址:山东省沂南县历山路 71 号 电话 tel:0539--3615678 邮编 p.c:276300
ADD. LISHAN ROAD NO.71 YINAN COUNTY SHANDONG PROVINCE

沂南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临金会绩评字【2022】第 002 号

沂南县司法局:

我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司发通 2017 第 84 号)、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司[2016]101 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关于印发〈临沂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沂南县司法局《关于调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和沂南县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对沂南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主要包括 1、项目主管部门履行程序、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2、资金管理使用情况;3、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建设情况;4、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符合条例规定的中国公民可以免费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资金筹措的社会化、经常化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财力支持法律援助事业。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执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并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二、法律援助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诉讼案件法律援助；非诉讼案件法律援助、律师值班（法律援助机构在人民法院、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律师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三、项目主管部门履程序、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司法部门的有关规定，我县司法局制定了法律援助具体实施办法及操作规范，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实施法律援助，履程序合法，各项制度完善。并每年对法律援助案件进行考核评价。

四、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根据年度预算，2021 年法律援助经费预算 100,000.00 元，实际支出 550,400.00 元。

法律援助支出均系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支出手续合法、支付凭证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挪用、无超标准开支。

五、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县域内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站等法律服务机构，各法律援助实施单位根据各级规定及规范，制定了一套适合本单位的操作规范及细则，并对执行法律援助的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监督经考核，确保法律援助案件的服务质量，真正发挥法律援助的作用。

实施单位制度健全、执行到位、考核严格。

六、项目效益

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经对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经社会满意度调查，大部分受援助公民对法律援助项目表示满意。

七、评价结论

经对法律援助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履程序合法到位、各项管理制度健全；项目主管部门制定了项目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并对项目实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为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 100%。

根据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审核，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支出合规、无虚列项

目支出、无截留挪用、无超标准开支。

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显示受援助人的合法诉求得到维护，社会满意度较高。

八、存在的问题

- 1、法律援助经费预算偏低；
- 2、需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社会弱势群体得到法律援助。

九、建议和意见

随着社会的进步，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诉讼案件及非诉讼案件业呈增长趋势，案件的专业性业越来越强，为满足法律援助需要，提出如下建议：

- 1、增加年度经费预算；
- 2、进一步增加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3、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

附表 1、项目绩效考评打分表

附表 2、2021 年经费收支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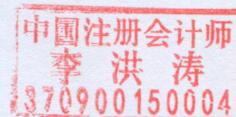
临沂信德金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考评打分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0	55.04	10	550.40%	10.0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	55.04	10	550.4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法律援助依据《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社会弱势群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对公检法机关指定的刑事案件进行指派辩护, 对全县法律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援助业务培训, 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社会弱势群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对公检法机关指定的刑事案件进行指派辩护, 对全县法律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援助业务培训, 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收案数	10	1000	174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值班天数	5	135天	247.5天		5			
		质量指标	有效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10	≥2000	2326		10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5	群众满意度90%	100%		5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	3-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办公经费和案件补贴经费	10	10万	55.04万		10			
			律师值班补贴	5	据实结算	2.48万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5	≥800万		约2326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	社会和谐稳定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5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生态效益指标		法治化水平	5	提升法治化水平	成效显著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5	提高群众维权意识	持续提升	5				
			党和政府以及审判机关助手作用	5	无投诉案件发生	无投诉案件发生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申请人满意度	10	≥9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											
总分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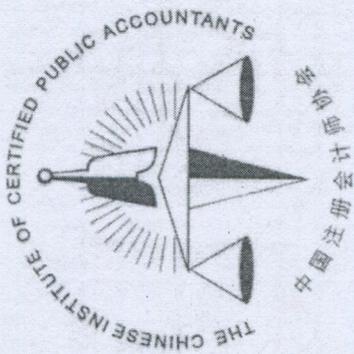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附表2:

2021年收支结余明细表

序号	收支项目	金额(元)	备注
一、	收入:	550,400.00	
1	法律援助资金	550,400.00	
二、	支出:	550,400.00	
1	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550,400.00	本级预算支付10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付45.04万元。
三、	结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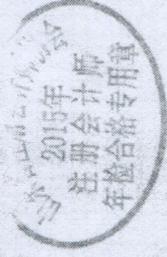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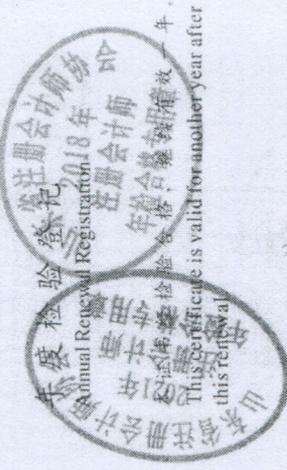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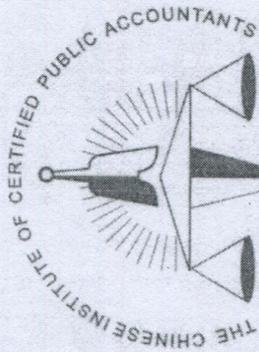
姓名 李洪涛
 Full name 李洪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5-06
 Date of birth 1969-05-06
 工作单位 临沂信德金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临沂信德金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2832690506311
 Identity card No. 372832690506311



证书编号: 370800150004
 No. of Certificate 370800150004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y 06 /m 08 /d



日 /d
 月 /m



常荣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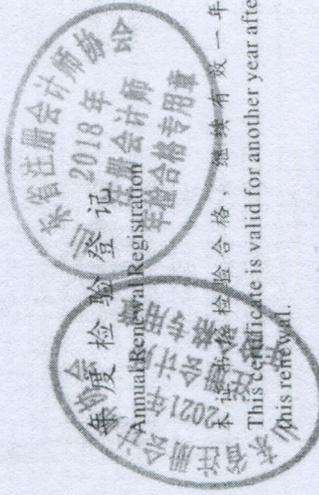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常荣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临沂信德金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321196401250036



证书编号: 3709001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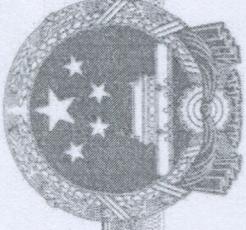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86年03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 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1760989800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临沂信德金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临沂信德金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查账；工程造价；资产评估；验资；财务代理；代理记账；工程预决算；招投标代理；社会团体的项目，经批准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16日
合伙期限 2004年04月16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沂南县城历山路71号

资本评估；注册资(金)本验证；经济案件资金鉴
证；工程预决算；招投标代理；社会团体的项目，经批准
的



登记机关